裕民县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十一五”期间，我县卫生事业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在全县各行各业的关心支持下，不断深化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卫生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

在过去的五年里，裕民县卫生事业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就，但也存在着许多困难和差距。一是基础设施落后，全县医疗卫生用房大部分已年久失修，而且面积较小。二是医疗卫生设备均为价值低、功能年限较长的落后设备。三是卫生人才缺乏，较高职称的卫生技术人才年龄偏大，面临退休，而年轻的卫生技术人才短缺（主要是我县经济落后、偏远、交通不便、职工在工资、住房待遇上较多困难），年轻人才留不住或吸引不来人才。诸多原因使我县卫生事业已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

2010年—2015年，裕民县卫生事业将面临更大的机遇与挑战，也是卫生事业快速发展的关键5年，面对我县卫生事业目前的困难和今后五年的发展机遇，面对全县各族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我们将认真贯彻党的卫生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卫生服务质量为重点，全面实施卫生体制改革，为我县各族群众身体健康保驾护航，为我县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

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认真贯彻新时期卫生工作方针政策，以加快卫生事业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建设、监管为着力点，主动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完善卫生单位运行机制，增强发展活力；继续加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以提高服务能力和供给水平为核心，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夯实基础；切实强化卫生行业监管，做好各项卫生工作，提高服务质量，优化服务方式，增强服务素质，提升卫生事业发展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卫生服务需求，努力推进全县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总体发展定位和规划目标**

（一）总体发展定位

基本建立起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人民群众卫生需求相适应的卫生管理体制和卫生保障制度，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设施齐全、队伍优化、体制顺畅、运转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卫生监督执法体系。

（二）发展规划目标

1、2011—2015年具体规划目标

----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规范社区卫生服务，为社区群众提供“六位一体”的卫生服务，促进社区卫生服务组织的可持续发展；

----有计划地培养适应临床工作需要的技术骨干，重点抓好20名骨干的培养工作，年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不少于1300次；

----有效地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病，确保传染病发病率控制下达的指标内，甲、乙类传染病总发病率降至200/10万；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6岁；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200/10万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20‰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20‰以下，五种疫苗接种率达95％以上；

----发挥医疗单位自身的积极性，扩大社区卫生服务功能和服务可及性，以满足了辖区居民的基本卫生服务需求，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

2、2016—2020年具体规划目标

----有效的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病，确保传染病发病率控制下达的指标内，甲、乙类传染病总发病率降至200/10万；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8岁；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50/10万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15‰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15‰以下，五种疫苗接种率达98％以上；

----全系统病床总数300张，每千人口医院病床数达到5.5张。

**三、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

    （一）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巩固完善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制度

按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五项重点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切实履行国务院“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着力巩固和完善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制度。“十一五”期间新农合制度已基本实现全面覆盖。“十二五”时期的工作重点，要转到巩固和完善新农合制度，加强基金管理，规范医疗行为，不断提高群众受益的保障水平上来。同时，要密切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部门，做好城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城乡医疗救助等有关工作。

    （二）合理配置卫生资源，大力加强城乡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完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1、加强县级医院标准化建设，切实发挥县人民医院在农牧区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中的龙头作用。自2010年开始，在五年内争取中央和自治区和辽宁省的支持，完成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实现基本达到标准化要求。一是县医院新建综合病房楼8700平方米，新建门急诊楼4000平方米，新建外科楼2400平方米，新建标准化医技楼3000平方米，新建消毒供应站1000平方米。二是解决县人民医院设备老化、功能单位的问题，配置CT 机、C型臂X线机、电子胃镜、麻醉机、钼靶乳腺机、500毫安数字X线胃肠机、全自动生化仪、腹腔镜、心脏彩超、为病理科配备现代化设备等，以适应医院发展及病人需求，实现县人民医院基本达到标准化水平。

2、对五乡一场一牧业医院进行改造，分别新建1800平方米综合业务楼，新建职工生活周转房400平方米，建设乡场卫生院污水处理、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等附属设施建设，每乡场卫生院约需20万元；各乡场卫生院供水、供电设施老化需改造，每乡场卫生院约需15万元。同时配齐必要设备，开设病床，基本解决乡场和牧业医院“十一五”期间无力收治住院病人的问题，使农牧民更多的享受医疗卫生服务。

3、加大对村（队）卫生室和牧业医疗点的建设力度，新建49个村级卫生室和6个牧业医疗点的建设，总面积4395平方米，解决“十一五”期间我县大部分村级卫生室和牧业医疗点利用农牧民个人住房开展医疗卫生工作，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简陋、不规范的困难，实现全县村级卫生室基本标准化。

4、新建卫生监督业务楼2200平方米，新建新农合业务楼2400平方米，解决卫生监督、新农合工作无业务楼的困难问题，使卫生监督和新农合工作有一个大的发展。

5、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一是基础设施建设，新建综合业务楼3000平方米；新建污水排放系统（包括50平方米房屋及相应设备）；应急通道建设300平方米。二是设备购置，配备CDC疫苗运输专用车和彩色超声仪、暗视野显微镜、低温冰箱（-20.C）两台、全自动血球计数器、尿分析仪、可见分光光度计、医用紫外线灯管、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尿十项检测仪、恒温培养箱、多功能快速检测仪、水分测定仪、水质连续自动检测系统、医用诊断X线机性能检测设备、肺功能测定仪、空气采样装置等设备，以便能更好的为我县各族群众服务。

6、妇幼保健机构建设。一是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妇幼保健站业务楼，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共计4层，总投资600万元，抗震等级8级。二是设备购置，配置500万元设备，提高我县孕产妇救治能力。

（三）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1、充分利用“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争取自治区卫生厅和地区卫生局增派卫生人才支援我县，每年实现至少16人在我县开展工作。

2、紧抓辽宁省援建塔城地区大好机遇，充分做好衔接工作，采取援建单位卫生人才到我县医疗卫生机构挂职的办法，传经送宝带动我县医疗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管理水平上台阶。同时将我县卫生人员派往辽宁省进行跟班培训学习，建立与援建单位长期对口协作关系，提升我县卫生人员医疗卫生技术水平。每年争取援建单位支援技术人才24人以上，派往援建单位学习人员不少于30人。

3、继续巩固与友好单位的协作关系，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办法，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我县卫生人员技术，实现互建双赢。

4、充分利用自治区乡镇卫生院招聘执业医师试点项目，力争每年招聘人员10名以上。

（四）积极推进城乡公立医疗机构改革，加强医疗服务管理和监管

1、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界定公立医院所有者和管理者的责权，探索建立以医院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

2、推进医药收入分开改革，取消药品加成，医院由此减少的收入或形成的亏损，通过增设药事服务费、调整部分技术服务收费标准和增加政府投入解决，药事服务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报销范围。适当提高技术劳务性服务价格，降低药品、医用耗材、部分大型诊疗设备偏高的收费标准。

3、改革公立医院运行机制。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医务人员职称评审制度，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4、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药品零差率销售。争取政府支持、协调有关部门，妥善解决并逐步提高对乡村医生的补助，推动建立乡村医生养老保险制度。

（五）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事业

“十二·五”期间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业务用房建筑面积应不小于2400平方米；新建社区卫生服务站2个，业务用房建筑面积应不小于150平方米，同时解决社区医疗卫生机构编制30人，填补“十一五”期间我县城镇、社区无医疗卫生机构的空白。完善社区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特别是加强健康教育、免疫接种、妇幼保健、老年保健、慢性病管理等预防保健服务功能，基本实现城镇社区卫生服务全覆盖。

　   （ 六）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全面做好重大疾病防治工作

按照国家确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通过基层卫生机构向城乡居民提供疾病预防、免疫接种、妇幼保健、健康教育、职业卫生、精神疾病管理治疗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缩小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要切实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强化贫困和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的免疫规划工作。进一步做好艾滋病、结核病、非典、禽流感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加强卫生应急机制、体制、预案体系和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体系和发展规划，强化卫生应急工作的常态管理，建立长效应急机制。 加快推进农村改厕和农牧区饮水卫生安全工程建设，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继续开展创建卫生县城、卫生村镇活动，积极防治病媒生物，进一步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广泛深入开展。

**四、卫生事业建设措施**

（一）继续推进医疗机构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县卫生局积极配合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揽全局，推动各项卫生工作向前发展。采取有力措施，抑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减轻群众和社会负担。一是实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以切断医疗机构与药品营销之间的直接经济利益联系，逐步解决“以药养医”的问题。二是实行药品集中公开招标采购，预防和纠正药品采购过程中的不正之风；通过集中招标采购使药品的零售价格有明显的降低。三是切实加强和改进价格的监管工作，降低药品价格，增加医药收费的透明度，实行医药费用明示制度。四是推动医疗机构之间和内部各环节、各岗位公开有序的竞争，达到改善服务态度，提高医疗质量、医疗水平、工作效率和降低医疗费用。五是继续深化医疗机构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在实施卫生事业单位全员人事代理制度和聘用合同制、全面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有关改革措施和办法。继续做好精简内设机构和压缩临时工的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卫生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在分配制度上重点完善分配方案，规范分配行为，拉开分配差距，在工资分配的合理性上下功夫。坚持与业绩和贡献挂钩，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拉开分配档次，加大岗位竞争激励力度。

（二）进一步推动社区卫生服务工作

建立完善县、乡卫生服务网络。继续拓宽社区卫生服务领域，提供以人为本、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导向，融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六位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帮助社区居民合理使用医疗资源，享受经济有效的卫生服务。努力提高卫生服务站规范化管理程序，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之间的双向转诊制度。县卫生局要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指导。在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应围绕规范化管理、人才培养、补偿政策等涉及社区卫生服务可持续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加强调查、政策研究与引导。

（三）继续做好重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各项卫生防病措施，提高卫生综合管理水平。加强以食品卫生为主的公共卫生监督执法，保证食品、生活饮用水等健康相关产品的安全卫生，控制食品、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对重大疫情、中毒事故的报告，进一步提高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加强重大疾病的监测，做好重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继续做好计划免疫接种工作，保持计划免疫相关疾病的低发病水平。继续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坚持“儿童优生、母婴安全”的原则，使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以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保持低水平，减少出生人口缺陷的发生；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四）抓紧人才培养

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抓好卫生人才的培养工作。“遵循实事求是、按需施教、保证质量、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在职人员继续教育，提高人员学历层次。强化卫生行政部门依法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职能，注重培训的质量和效果，培养适合裕民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技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适应卫生事业发展形势的需求，抓好卫生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有计划的培养一批懂经济、懂法律、掌握现代管理知识和技术的卫生管理干部。

（五）抓好重点基建项目和后勤社会化服务

推行医疗机构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后勤服务要从过去的封闭式、小而全的运作模式向开放的社会化、专业化、集约化的运行机制转变；后勤部门要从医院逐步剥离出来成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经济实体。同时，在系统内选择有条件的后勤项目作为试点，摸索经验，逐步推广，提高医院后勤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裕民县卫生局